

法規名稱：(廢)測驗式試題計分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為校正試題難度不等所發生之偏差，並使各科分數可以互相比較，各科測驗式試題之原始分數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換算為標準分數。

第 3 條

各科測驗式試題，均以應考人之答對題數為原始分數。

第 4 條

原始分數得以校正猜測公式校正之，其公式如下：

$$S = R - (W / N - 1)$$

S 表示校正後之原始分數

R 表示答對題數

W 表示答錯題數，但不包括未作答之題數

N 表示試題之選項數

第 5 條

各科測驗式試題之原始分數換算為標準分數時，可依考試性質，採用下列公式之一：

$$\text{一、 } T = X - \frac{X - \bar{X}}{SD/10} + 50$$

T 表示標準分數

X 表示原始分數

\bar{X} 表示平均數

SD 表示標準差

式中 $X - \frac{X - \bar{X}}{SD}$ ，按直線轉換方式計算。

$$\text{二、 } H = X - \frac{X - \bar{X}}{SD/14} + 50$$

H 表示標準分數

X 表示原始分數

\bar{X} 表示平均數

SD 表示標準差

式中 $X - \frac{X - \bar{X}}{SD}$ ，按直線轉換方式計算。

$$\text{三、 } ME = X - \frac{X - \bar{X}}{SD/20} + 50$$

ME 表示標準分數

X 表示原始分數

\bar{X} 表示平均數

SD表示標準差

式中 $X - \bar{X} / SD$ ，按直線轉換方式計算。

第 6 條

檢定考試，各科測驗式試題之原始分數，達六十分以上之人數，未超過百分之六十時，得換算為 T 標準分數。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，各科測驗式試題之原始分數，達六十分以上之人數，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四時，得換算為 H 標準分數；其原始分數，達六十分以上之人數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一時，得視需要換算為 ME 標準分數。

其他各種考試，必要時，經典（主）試委員長之同意，得比照換算為 T 標準分數或 H 標準分數。

各種考試及檢覈筆試，應考人數不足二十人時，其原始分數均不予換算。

第 7 條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科目全部採用測驗式試題時，各類科原始分數總平均成績，達六十分以上之人數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一時，得降低其及格標準，錄取至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一，但總平均成績低於五十分者，或有一科目成績低於廿五分者，仍不予錄取。

第 8 條

用電子計算機或人工評閱測驗式試卷時，均應遵守百分法之計分範圍。

第 9 條

用人工評閱測驗式試卷時，其原始分數或標準分數，應以本國大寫數字記載於卷首，並由閱卷委員簽名或蓋章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